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第一節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並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特訂定本要點。

第 2 條：

本要點依股票上市契約第二條及與外國發行人簽訂之外國股票上市契約第三條之規定訂之。

第 3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會及其職權行使除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法令外，並應依本要點及本公司其他章則規定辦理。

第二節 董事會

第 4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但依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章則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公司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 7 條：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其職權行使，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第 8 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第四條第一項或其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如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

第 三 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章則規定，設置審計、薪資報酬等委員會，並得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10 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 11 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職權行使，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第 12 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第八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第 13 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職權行使，應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節 董事職責

第 14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議為之。

第 15 條：

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本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及處理期限等），並據以處理董事之要求。

第 16 條：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節 薪酬及績效評鑑



第 17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揭露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第 18 條：

本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向本公司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第 19 條：

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第 六 節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第 20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本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但實收資本額未達二十億元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1 條：

前條第二項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 22 條：

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第 23 條：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第二十一條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第 24 條：

本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



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第 25 條：

第二十條第三項之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第七節 附則

第 26 條：

本要點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於 108 年 2 月 12 日

第一次修改於 109 年 2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改於 110 年 8 月 6 日